

# 世新大學舍我獎學金辦法

【91年04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98年06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99年06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103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105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第一條 為紀念本校創辦人成舍我先生，並獎勉青年敦品勵學，特設置「舍我獎學金」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學校年度預算提撥，並經預算會議審查通過。

第三條 頒發對象：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大學部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凡日間學制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前七學期、二年制在職專班一至二年級前三學期，各班學業成績名列全班前四名，無不及格科目，當學期所修習之服務課程通過，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，本校核發定額獎學金及獎狀乙紙。
- 二、日間學制大學部每學期頒發第一名陸仟元、第二名伍仟元、第三名肆仟元、第四名參仟元獎學金；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每學期頒發第一名伍仟元、第二名肆仟元、第三名參仟元、第四名貳仟元獎學金。
- 三、舍我獎名額如遇退學者，按學期成績名次依序遞補；如有休學則保留一年於復學後核發。每班學生人數不足三十人者，獎學金名額得予減少一名。
- 四、得獎最後名次如有成績相同情形，則獎金平分，獎狀每人乙紙；若前項名次已達名額標準，則不再取後項名次。
- 五、凡合於規定者，每學期教務會議確認成績後，由學生事務處簽報會辦教務處及終身教育學院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得獎名單。

第五條 研究所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發給各系所學業成績優異且註冊在學之研究生若干名，碩士班以發給一至二年級前三學期為原則，博士班以發給一至三年級前五學期為原則，審核及發放作業辦法由各系所另訂之。
- 二、該班學生人數一到十人，發給該班伍仟元獎學金，十一到二十人，發給該班壹萬元獎學金，二十一到三十人，發給該班壹萬伍仟元獎學金，以此類推獎學金總額。依前款辦法獲頒本獎學金之研究生並發給獎狀乙紙。
- 三、得獎名單經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，於開學一個月內送交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